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4 年度（1 月-11 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余刚先生：1965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有机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环境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环境科学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土木工程系，访问学者；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副系主任；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环境学院教授、系主任、院长；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环境与生态前沿交叉研究院院长、教授；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

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余刚	9	9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了审议权和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积极开展工作。2024 年度本人共出席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会时间和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财务管理等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会前材料，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

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疑问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并进行积极地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本人同意变更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在监督董事的提名与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时，重点审查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以及遴选标准和程序，认为拟任董事和高管工作履历丰富，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其被提名职位的情形，相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公司各次会议的议案材料，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经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促进董事

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无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刚

2025 年 4 月 25 日